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以上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选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日15: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兴华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鑫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 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查阅了中兴华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宫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3人,代表股份578,163,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69,674,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9人,代表股份8,489,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1人,代表股份26,284,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3,457,297	99.1859%	4,488,602	0.7764%	218,100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578,227	82.0935%	4,488,602	17.0767%	218,100	0.8298%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2026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577,290,183	99.8489%	660,700	0.1143%	213,116	0.03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11,113	96.6756%	660,700	25.136%	213,116	0.8108%

上述提案1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1获得通过。章维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案2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2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毕昶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章维成先生、董事骆晓华先生、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组成,其中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吴志旗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吴志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志旗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志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志旗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在公司战略发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志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销售”或“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萃华销售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持有公司141,1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 本次司法处置的标的物为西藏厚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 若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全部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25.03%下降至23.28%。

● 本次司法处置产生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单位通知,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西藏厚康持有的公司28,24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具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西藏厚康、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司法处置。

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成交结果公告,竞买人方蕾(竞买账号:A850270***)以每股单价4.15元、总价117,232,105元的价格竞买成交28,248,700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

本次司法处置拍卖前后,西藏厚康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变动前		司法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198,700	8.75%	112,950,000	7.00%
西藏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35,387,200	2.19%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127,312,500	7.89%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100,000,000	6.20%
合计	403,898,400	25.03%	375,649,700	23.28%

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25.03%下降至23.28%。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厚康仍持有本公司141,1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司法处置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全部过户成功,西藏厚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8.75%减少至7.00%。

3.本次司法处置产生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新疆6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巴里坤)”)与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哈密)”)分别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中绿电(巴里坤)申报的“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及中绿电(哈密)申报的“中绿电十三间房300万千瓦风电项目”均获得当地发改委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巴里坤县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逆变器、升压站、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二)中绿电十三间房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十三间房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伊州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升压站、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成功获取新疆6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是公司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投身建设美丽新疆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和资源拓展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果。相关项目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源储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年度“双两千”目标和“十四五”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系列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00股,发行价格8.82元/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4.24元,2024年4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并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新股登记上市,限售期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689,342	499,999,996.44	6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08	449,999,998.5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9,957	293,000,020.7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0,884	239,999,996.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8,027	176,999,998.14	6
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7	69,999,991.74	6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上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36,507	69,999,991.74	6
合计		204,081,632	1,799,999,994.24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7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